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总股本2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8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股本数为112,000,000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2,000,000股。
-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审计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我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）2016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23,679,593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367,959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利润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209,849,186元，并扣除2015年度已分配利润70,000,000元，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1,160,820元。

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预案：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8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98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股本数为112,000,000股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92,000,000股。公司剩

余未分配利润63,160,820元结转入下一年度。

二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关于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4日